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曾梓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20

電子信箱：henry603x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084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8489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84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9月25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279463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10/03



1120005358

有附件